砀环建函〔2024〕07号

**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项目改建占地面积3600m2，对原有3#厂房进行改建购置射芯机、全自动无箱造型机生产线、全自动砂处理生产线、抛丸机设备和除尘净化设备等，并对新上的造型浇注线的浇注段和冷却前期进行袋式除尘，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改建后增加铸造产能。项目已由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砀开发备案[2023]31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熔炼烟尘2台电炉上方均设置旋风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固定围挡，收集熔炼废气，废气经设备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浇注废气项目将原材料熔化后的炉水浇注成型，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浇注烟气，对浇注段和冷却前期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砂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共同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熔炼工序、浇注工序、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及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道北东路达到4a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炉重用，炉渣、废砂委托专业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和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10-7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1×10-7cm/s。。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17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